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业务所需，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经友好协商，公司将合同未履行的部分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控股子公司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鹰诺”），公司对成都鹰诺合同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 263.7 万元，且公司对已履行部分继续承担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鹰诺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成都鹰诺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担保对象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注册资本：11,000 万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彭绍东
- 成立日期：2011-06-29
- 注册地址：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二段 499 号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信用状况：成都鹰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250	75.00
2	陈路南	2,200	20.00
3	伍荣生	550	5.00
合计		11,000	100.00

(8)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522.70	155,887.75
负债总额	61,741.19	66,881.50
净资产	96,781.51	89,006.25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532.77	118,958.50
利润总额	8,074.06	31,578.13
净利润	7,775.26	27,510.569

### 三、拟签订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已于2021年8月3日签订了《设备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截止2023年6月12日，乙方已按原合同要求，向甲方完成全部到货，尚未验收；已开票金额为原合同10%预付款及40%到货款共计261.5万元，未开票金额为40%验收款及10%质保款261.5万元；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金额261.5万元，未支付金额为自动包装线短边（合同金额230万元）40%验收款和10%质保款共计115万元，以及自动包装线长边（合同金额293万元）40%验收款和10%质保款共计146.5万元。

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乙方将原合同《自动包装线长边》（合同金额293万元）未履行部分的权利及义务全部转让给丙方；丙方完全了解原合同的内容，同意接受和承担原合同尚未履行部分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原合同

《自动包装线短边》（合同金额 230 万元）依然按照原合同执行。乙方对丙方合同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且乙方对已履行部分继续承担责任（如有）。

由于原合同《自动包装线长边》需要进行改造，无需质保服务，因此，原合同的自动包装线长边总额变为 263.7 万元，原合同未支付金额 117.2 万元后续验收合格后由丙方向甲方开票，并由甲方向丙方支付。乙方对丙方合同义务担保总额不超过 263.7 万元。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的对象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成都鹰诺的资产质量及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因此，成都鹰诺其他股东不对上述担保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措施。公司对成都鹰诺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正常业务发展的需求，促进生产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被担保对象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鉴于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良好，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无需提供反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审批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16,263.7 万元（对子公司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53,263.7 万元，对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26,000 万元，对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6,000 万元，对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31,000 万元），公司累计实际担保余额 38,000 万元，均是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6%；公司无逾期或涉诉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亦

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3、《设备买卖合同》；
- 4、《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1日